

市政府院内机关餐厅

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合同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同意生活处关于清洗维修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7 月 14 日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佳洁亮酒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每年清洗两次。

2、服务内容：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和维修（操作间排油烟设备、清洗设备、运水烟罩、灶台表面、垂直烟道和油烟净化器等）的清洗，清洗和排烟设备维修。两次清洗费用共 156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两次清洗共 156000 元，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保险费、管理费、

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费用结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8月下旬清洗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78000.00元；第二次于11月下旬清洗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或劣质产品，并能按期交付。

3、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对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4、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保期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服务周期 12 个月。

2、质保期：12 个月（管道漏油，排烟不畅，风机异常声音，净化器故障）。

2.1 设备清洗后，保证正常运转，主管道一年不出现漏油现象；如出现排烟不畅或设备故障，漏油等问题，免费维护检修。因设备年久老化主配件损坏不在质保范围（风机控制线路、电机烧坏、控制柜启动故障、风机轴承、叶轮变形故障），

2.2 所有维修设备正常运转 2 个月后质保一年。

2.3 清洗验收合格后，质保服务一年，每季度维护检修不少于二次，每次维修维护必须报备签字。

3、乙方在服务质保期内，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自然灾害影响除外），小修不超过 24 小时，中修不超过 48 小时，大修不超过 72 小时。每次维保维修必须报甲方备案。违反质保服务承诺，五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机关餐厅任何项目招标。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1.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

1.2 乙方按照不低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进行服务。

1.3 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表。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组织验收

2.1 初步初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清洗维修和调试，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甲方包厨单位经理和乙方共同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形成自检报告后，申请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2.2 最终验收：试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清洗维修、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自检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用水用电的情况，控制其使用量。

1.2 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清洗维修服务监督检查。

1.3 对乙方合理的工作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支持。

1.4 本合同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1.5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1.6 乙方超出承诺维修服时限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据实扣除。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所有乙方高空作业人员都必须持有效上岗证件，是否持证

上岗的查验责任人为乙方。

2.2 乙方有权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维修工作，巡检现场清洗维修情况。

乙方项目负责人：齐永毅 联系电话：13379043836

2.3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如出入制度、消防制度、用电安全规程等)，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2.4 乙方在高空作业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按照工作要求，根据建筑物的特点及高空作业规范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2.5 乙方在清洗维修工作开始前应与甲方进行安全交流，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在清洗工作进行中接受甲方监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6 乙方应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西安市疫情防控和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等资料进行备案，如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8 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住宿、保险、福利、特殊作业证件办理及其它一切费用。

2.9 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清洗维修作业前工作人员必须检查高空作业绳、安全带、吊板扣等工具和供电线路及用电、用气设备的安全性。

2.10 甲方要求调整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日内须予以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更换。员工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项目更新员工档案。

2.11 乙方须保证使用的清洁用剂不会对油烟系统造成腐蚀、损坏和损伤等，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清洗维修内容。乙方清洗维修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清洗维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13 乙方施工保障的车辆和设备必须进行提前报备，并按甲方要求规范存放，不得乱停乱放，凡违规停放受到安全保卫处通报或处理，每次扣除 300 元到 1000 元处罚。

2.14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 万的商业意外保险，并提供施工人员保险证明材料。

2.15 乙方入场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报备所有入场施工人员信息、包括工作证、上岗证、人员保险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

3、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3 次以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七条 3.1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

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3.3 乙方必须按承诺进行维保服务，对甲方所报维修违反 2 小时不到场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0.5%并按次累计。违反 4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每次故障维修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乙方、乙方员工或为其提供劳务者须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资质（如有），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留存。乙方施工场所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法人全部负责承担。

2、在履行合同期间，设置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施工场地人员、设备、用电等安全检查与监督，督促落实各种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乙方施工人员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设备等，乙方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在操作设备和施工期间，未按规程操作等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按规定给予危险标识或未对服务范围内危险情况给予提醒制止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凡涉及高空作业的，乙方必须有可靠的高空作业安全保护

措施（如：安全保护绳、防护网等），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承包业务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附件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江军华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029-86788603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洁亮酒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霞

授权代表：齐永毅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帐号：78690188000117151

电话：13379043836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大华锦绣小区2幢40503室

日期：2025年8月15日